

初等考試  
五等特考

2010年

人事行政大意 測驗  
題庫

經典 試題解析

#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科別：人事行政 科目：人事行政大意

1. ( ) 人事行政的範圍包括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等，此一看法係根據下列何種法制而言？(A) 中華民國憲法 (B) 公務員服務法 (C) 公務人員基本法 (D) 行政院組織法
2. ( ) 根據學者的見解，人事行政的特質在於調和三方面的利益，下列所述何者為非？(A) 公共的利益 (B) 外國法人的利益 (C) 政府機關的利益 (D) 公務人員的利益
3. ( ) 根據學者的一般見解，人事機關的職能 (function) 係指下列何項組合？(A) 制定人事政策、執行人事法規、推動機關與民間的私法關係 (B) 制定機關業務執行政策、執行人事法規、推動人事管理措施 (C) 制定人事政策、執行人事法規、推動人事管理措施 (D) 制定人事政策、執行機關外包業務、推動人事管理措施
4. ( )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的意旨，下列何種事項的「執行」不再是考試院的職掌？(A) 公務人員考試 (B) 公務人員退休 (C) 公務人員陞遷 (D) 公務人員保障
5. ( ) 「國家文官培訓所」係為下列何機關的所屬機關？(A) 銓敘部 (B) 考選部 (C)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D)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 ( ) 我國交通事業人員人事法制，依學理係屬下列何種人事分類法制的類型？(A) 資位制 (B) 聘任制 (C) 官職分立制 (D) 職位分類制
7.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官等，此項規定反映下列何種人事分類制度的精神？(A) 派用分類制 (B) 職位分類制 (C) 品位分類制 (D) 聘用分類制
8. ( )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其中警正官等分為幾階？(A) 六階 (B) 五階 (C) 四階 (D) 三階
9. ( )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最嚴重的懲戒處分為何？(A) 休職 (B) 撤職 (C) 降級 (D) 減俸
10. ( ) 「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的職務」，係下列何種名詞所指之意涵？(A) 職系 (B) 職等 (C) 職組 (D) 職位
11. ( ) 我國考試院的組織運作係屬下列何種制度？(A) 首長制 (B) 合議制 (C) 混合制 (D) 獨任制
12. (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者，可於及格滿幾年後取得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的資格？(A) 2年 (B) 3年 (C) 5年 (D) 6年

13.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此項規定反映下列何種現代文官制度的價值精神？(A) 弱勢優先 (B) 代表性文官 (C) 功績制 (D) 恩徇制
14.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共區分為幾個等級辦理？(A) 2個 (B) 3個 (C) 4個 (D) 5個
15.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特考特用原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幾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A) 5年 (B) 6年 (C) 3年 (D) 4年
16.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但有下列何種情況不在此限？(A) 機關首長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職務 (B) 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 (C) 主管人員調任本單位同職務列等之副主管 (D) 副主管人員調任本單位同職務列等之非主管
17.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下列何種情況，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A)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B)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C)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D)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18.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必要時得跨列職等，其可跨範圍為何？(A) 兩個至四個職等 (B) 兩個至三個職等 (C) 一個至兩個職等 (D) 各機關自行決定跨列職等
19. ( )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不具不得陞任情事，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的公務人員，在下列何種情況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A)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二甲一乙者 (B) 連續三年考績皆獲甲等者 (C) 最近三年內累計二大功者 (D)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者
20. ( ) 某甲參加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依法取得下列何種任用資格？(A) 委任第四職等 (B) 委任第五職等 (C) 薦任第六職等 (D) 薦任第七職等
21. ( )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下列何種情形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A)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B) 因機關業務緊縮但仍有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C) 自覺現職工作不適應者 (D) 因育嬰的原因申請資遣
22. ( ) 某機關今年預算員額為100人，則因實際需要聘用之人員以不超過多少人為原則？(A) 3人 (B) 4人 (C) 5人 (D) 6人
23. ( ) 依學理，薪資制度的設計有所謂「對內的公平原則」，簡單來說就是職位分類制度所強調的下列何種管理價值？(A) 同工同酬的價值 (B) 資深制的價值 (C) 潛能激發的價值 (D) 人力資源發展的價值
24. (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擁有各項福利得向機關申請補助，下述何種情況不在補助範圍之內？(A) 結婚補助 (B) 出國進修補助

- (C) 子女教育補助 (D) 生育補助
25. ( ) 依我國現制，「危險加給」係屬下列何種性質的加給？(A) 地域加給 (B) 職務加給 (C) 技術加給 (D) 專業加給
26. ( )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某甲參加初等考試及格，初任公務人員應敘本俸之俸點為何？(A) 280 (B) 220 (C) 160 (D) 120
27. ( ) 某公務人員甲原任列第七職等職務（敘本俸五級薪），因職務調整，調任列第六職等職務，依規定以原職等任用，則其敘薪應為如何？(A) 第六職等本俸五級 (B) 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 (C) 敘第七職等本俸四級 (D) 敘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28. ( )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核定的主要程序之各項敘述，何者為是？(A) 依序為主管人員評擬、機關長官初核、考績委員會覆核、主管機關核定 (B) 依序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核定 (C) 依序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覆核、機關長官核定 (D) 依序為主管人員評擬、主管機關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考績委員會核定
29. ( )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謂「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係為下列何者之意涵？(A) 津貼 (B) 加給 (C) 待遇 (D) 年功俸
30. ( ) 就評定工作績效的實際來說，主管人員打考績的時候難免發生偏差。當考核者就受考者單一方面的優異表現，而逕行類推到整體表現亦復優異，這種偏差在學理上稱之為何？(A) 比較謬誤 (contrast error) (B) 趨中謬誤 (central tendency error) (C) 暈輪謬誤 (halo error) (D) 年資謬誤 (length of service error)
31. (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依據四個項目評分，下列各組合選項何者為是？(A)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B) 工作、操行、潛力、才能 (C) 工作、進修、學識、才能 (D) 工作、操行、學識、負責
32. ( ) 某公務人員甲，年度內受獎勵記一大功，受懲處記二次申誡，則其年終考績總分應加幾分？(A) 5分 (B) 7分 (C) 9分 (D) 11分
33. ( ) 某公務人員甲，近日連續曠職達二日，依規定其平時考核懲處應如何辦理？(A) 一次記申誡二次 (B) 一次記過二次 (C) 一次記一大過 (D) 逕予停職
34. ( )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經評定為「丁等」，依規定應如何獎懲？(A) 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 給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 留原俸級 (D) 免職
35. ( ) 各官等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為其辦理之考績，稱之為何？(A) 專案考績 (B) 平時考績 (C) 另予考績 (D) 另予考成
36. ( ) 某機關依規定設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中應有幾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A) 3人 (B) 5人 (C) 7人 (D) 8人
37. (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受考人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下述何種法制提起救濟？(A) 公務人員考績法 (B) 公務人員任用法 (C) 公務人員保障法 (D) 公務員服務法

38. ( ) 依學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創設，乃係針對下述何種傳統人事行政觀念所為之修正回應？(A) 永業制度 (B) 功績制度 (C) 國家與公務人員的「恩徇關係」 (D) 國家與公務人員的「特別權力關係」
39. (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內容，公務人員受保障之權益種類有五，下列所述何項為非？(A) 身分 (B) 俸給 (C) 官職等級 (D) 家屬健康保險
40. (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的復審事件，受理機關為何？(A) 銓敘部 (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C)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1. (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的申訴事件，受理機關為何？(A) 原服務機關 (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C)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2. (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下列所述何者為非？(A) 警察人員 (B) 國立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教師 (C) 國立大學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D) 關務人員
43. ( ) 下列何種情況之公務人員可依法申請自願退休？(A) 某甲今年60歲，任公務人員3年 (B) 某乙今年49歲，任公務人員20年 (C) 某海關人員丙今年57歲，任職賦稅署已有20年 (D) 某警察人員丁今年56歲，任職警察機關已有25年
44. ( )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幾歲應命令退休？(A) 50歲 (B) 55歲 (C) 60歲 (D) 65歲
45. ( ) 按我國現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籌措，依學理而言係採取下列何種制度？(A) 恩給制 (B) 功績制 (C) 共同提撥制 (D) 社會分攤制
46. ( ) 已屆命令退休年齡之公務人員，因機關實際需要得報請銓敘部延長服務，依規定延長服務年限總計不得超過幾年？(A) 2年 (B) 3年 (C) 5年 (D) 7年
47. ( )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包括依法律規定之地方政府比照第幾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A) 薦任第九職等 (B) 簡任第十職等 (C) 簡任第十一職等 (D) 簡任第十二職等
48. ( ) 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幾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股東？(A) 3年 (B) 4年 (C) 5年 (D) 6年
49. ( ) 依憲法第77條規定，有關公務員之懲戒，係下述何機關的權限？(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考試院
50. ( ) 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記過一次處分者，將造成其個人下列何種實質影響？(A) 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能升職 (B) 本記過處分併個人年終考績，功過相抵計算加減分 (C) 依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 (D) 停止任用

科目	人事行政大意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人事行政			題數	5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ABCCDACCB	BBCDBBCBD	ACABBCDBDC	ABCDCBCDDC	
題序	41 - 50	51 - 60	61 - 70	71 - 80	
答案	ABDDCCDCCA				
備註	無更正紀錄。				

## 解析

### 1. (A)

- 中華民國憲法第83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故答案選(A)。
- 民國94年6月10日修正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第6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由此法條可見，考試院仍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但其職權比修憲前較為縮減。

### 2. (B)

- 張金鑑教授認為人事行政具有五大特質：處理特別之困難、特殊重要之地位、三方利益亟待協調、首長與主管之職責，以及人事行政業務之不易客觀。其中，三方利益亟待協調是指人事行政必須權衡以下三者的利益，即公共的利益（人民享有任公職的平等機會和權利）、政府機關的利益（以最低代價選任能發揮最大績效的優秀人員），以及公務人員的利益（公務人員的待遇和保障）。
- 選項(B)並非人事行政調和三方面利益之一，答案為(B)。

參考資料：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10-11。

### 3. (C)

人事機關的職能(function)以人事業務為其範圍，包括：制定人事政策、制定與執行人事法規，以及推行人事管理措施。

參考資料：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63-64。

### 4. (C)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2. 由上敘述可知，選項（A）（B）（D）均為考試院之職掌範圍；選項（C）錯誤：考試院的職掌範圍為公務人員陞遷的「法制事項」，並不合公務人員陞遷的「執行事項」，故此題答案為（C）。

5. (D)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第2條：「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6. (A)

1.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選項（A）為正確答案
2. 「資位」是指人員因本身具備的資格條件而取得的品位，資位制則是指機關可在同類職務中調動人員的工作，但人員的資位不因調動而受到影響。此制主要適用於交通事業機構與海關人員。
3. 選項（B）聘任制主要是指公立學校及臨時機關人員的人事法制。
4. 選項（C）官職分立制乃指警察人員的人事法制；官職分立是指警察人員的官位受到保障，其職務得以調任，機關非依法不得免職或免官。
5. 選項（D）職位分類制：是以工作為基礎的人事分類法制，其將人員的職位依工作性質做縱的劃分，即職系的劃分。其再依工作程度（如責任輕重、繁簡難易及所需資格條件）做橫的分類，即職等的品評。

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適用機關彙整如下表：

現行人事制度類型	適用機關	主管機關
官等職等併立制	一般行政機關	銓敘部
官職分立制	警察機關	
資位（官稱）職務分立制	交通事業機構	
	關務機關	
職位分類制	金融事業機構	財政部
	國營生產事業機構	經濟部
	省（市）營事業機構	省（市）政府
聘任派任制	公立學校	教育部

參考資料：考試院電子書；我國文官制度之現況。

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30-38。

7. (C)

1. 品位分類制是以「人」為主，其重視的是人員的品級、名位、年資與資格；職位分類制則是以「事」為主，其涉及人員所擔任之職務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程度。公務人員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官等，官等是指人員任命層級與所需資格之範圍劃分，其與人員的工作內容無關。故答案為（C）。
2. 選項（A）（D）錯誤：我國人事分類制度無派用分類制與聘用分類制等兩制。派用和

聘用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的進用方式之一，前者適用於臨時機關或有期限的臨時專任人員，主要是以學經歷為派用人員的考量；後者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以契約聘用專業的研究人員或技術人員，聘用標準是以人員是否有專業知能。派用和聘用人員的進用皆非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依據。

參考資料：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31-32。考試院電子書  
[http://www.exam.gov.tw/ebook/content\\_show.asp?NO=1203&Rnd=1.585245E-02](http://www.exam.gov.tw/ebook/content_show.asp?NO=1203&Rnd=1.585245E-02)。

8. (C)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9. (B)

1. 先看四選項的處分各自為何：

(A) 休職：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休職，依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B) 撤職：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C) 降級：公務員懲戒法第13條：「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D) 減俸：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2. 經比較以上四種懲戒，遭撤職者不但喪失公職資格，且至少在一年之內無法再任公職；而遭休職者等休職期滿後，仍可復職，其並無喪失公務人員資格。故選項中最嚴重的處分應為撤職，答案為(B)。

10. (A)

公務人員第3條：「本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11. (B)

1. 依照機關最高負責人的多寡，行政組織形式可分成三種：首長制、委員制和混合制。首長制又叫獨任制或部長制，其組織的所有事情皆由一人負責決策；而委員制亦被稱合議制，或是會的組織，其組織的運作模式是一群人一起開會決定組織事務。至於混合制，則是首長制與委員制的混合，因為首長制與委員制各有優缺點，所以，當組織

事務的性質難以劃分，或是兼具兩種性質時，組織的所有事物可分別以首長制或委員制的組織形式來辦理。

2. 題目中的選項(A)和選項(D)，兩者所指稱的組織形式是一樣的；又依考試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由上述法規可知，考試院的組織形式為合議制，也就是所謂的委員制，故答案為(B)。

參考資料：張潤書(2000)，《行政學》(修訂二版)。台北：三民：201-204。

12. (B)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6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3. (C)

(A) 弱勢優先，即優惠僱用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則是一種優先僱用社會弱勢族群的公務人員甄補措施，以使弱勢族群在政府人力組成上佔有代表性。

(B) 代表性文官(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是基於民主行政的精神，主張行政機關的人員組成結構應符合社會的人口組成特性，政策方得以反映出社會的多元思維和偏好。

(C) 功績制係指用人依據是以才能和績效為標準。

(D) 恩徇制，是以人情、裙帶關係為用人依據。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是以公開競爭的方式進行，且考試成績不因身分特別而有所不同，此與功績制用人唯才的原則符合，且代表性文官、弱勢優先及恩徇制三者皆與人的「身分有關」，故答案為(C)。

參考資料：張潤書(2000)，《行政學》(修訂二版)。台北：三民：頁769-770。

14. (D)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故可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區分為五等級辦理，答案為(D)。

15. (B)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16. (B)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故答案為(B)。選項(A)(C)(D)均不符合法令之規定，應該為「不得」調任。

## 17. (C)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2. 故由上法令規定可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A)、(B)、(D)三種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免職，只有選項(C)之情況符合辦理退休或資遣的條件。

## 18. (B)

1. 我國採官職併立的新人事制度之前，每一職位都限定歸列在一個職等，在組織用人及人員陞遷方面較無彈性。所以，新制改取彈性作法，規定各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必要時一個職務得跨列兩個至三個職等。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參考資料：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280；張潤書(2000)，《行政學》(修訂二版)。台北：三民；頁573。

## 19. (D)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故答案為（D）。

註：公務人員何種情況將不得陞任？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同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20. (D)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題幹所述通過「高二級考試」之職等為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資格，答案為（D）。

21. (A)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
2. 選項中只有（A）為完全正確之敘述；（B）應改成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且應按照人員是否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來進行資遣。

(C) 則是錯在「自覺」兩字，應是由機關長官考核人員是否適任現職才對。至於 (D) 則並不符合申請資遣的條件。

22. (C)

1.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2. 依題意所示，某機關今年的預算員額是100人， $100 \times 0.05 = 5$ ，則某機關的聘用人員不得超過5人，故答案為 (C)。

23. (A)

1. 「對內的公平原則」係指企業內部不同種類的工作間的薪給結構是否合理。
2. 學者張潤書認為，職位分類制度的優點有：
  - 一、建立公平合理的薪給制度：同工同酬；
  - 二、提供考試任用的客觀標準：為事擇人，考用合一，專業專才，適才適所；
  - 三、考績標準具體化：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 四、訓練及進修的計畫易於訂定：人才發展；
  - 五、人人有定事，事事有定人：工作確定；
  - 六、預算易於編制及控制：經濟有效；
  - 七、健全機關組織：目標易於達成；
  - 八、改善主管與部屬的關係：人群關係增進。
3. 由 (1) 所述「對內的公平原則」之意涵可知其為職位分類制度中「同工同酬」制度的價值，答案為 (A)。

參考資料：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319；張潤書（2000），《行政學》（修訂二版）。台北：三民：頁567-569。

24. (B)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以上要點內容並未提及出國進修補助，故答案為 (B)。
2. 有關選項 (B) 公務人員進修補助的相關法規，則可見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6條：「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25. (B)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題幹已提示「危險加給」，故應選 (B) 為正確答案。

26. (C)

1.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由此可知，某甲應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2. 又，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4條附表「公務人員俸表」，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的俸點為160點。故答案為 (C)。

註：請參見書後所附之「公務人員俸表」。

27. (D)

1.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2. 某甲從第七職等調任至第六職等，第六和第七職等皆在同一官等（委任），故依上述規定，某甲仍敘原俸薪，即答案 (D) 敘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28. (B)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2. 由上法令規定可看出考績核定的程序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審定。故答案為（B）。

29. (D)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30. (C)

- (A) 比較謬誤出現在考核者對考績的評定，不是以受考者實際的工作績效為評比基礎，而是以受考者之間的相互比較為標準的時候。
  - (B) 趨中謬誤是指不論受考者的實際績效是高是低，考核者皆給予所有的受考者一樣的考績，即中等的考績。
  - (C) 暈輪謬誤係指考核者只根據受考者在某一方面的工作表現，就類推受考者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表現也是如此。
  - (D) 年資謬誤是指考核者多有給予資深人員較高考績的傾向。
- 題幹所提示之情況應為暈輪謬誤的意義，答案為（C）。

參考來源：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出版：頁367-369。

31. (A)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32. (B)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3. 由於年終考績是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而平時考核的獎懲可以互相抵消；又依題意所示，某甲被記一大功考績加9分，記二次申誡考績減 $1 \times 2 = 2$ 分，獎懲相互抵銷之後，某甲的年終考績總分為 $9 - 2 = 7$ 分。

33. (C)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34. (D)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俸級。
- 四、丁等：免職。

35. (C)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故答案為(C)。
2. 選項(B)：現行的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無平時考績一詞，只有平時考核，其為年終考績的依據。
3. 選項(D)：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1條：「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以及第22條：「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故各機關的派用人員、不受任用資格限制的人員，以及其他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人員之考績，稱為考成。

36. (B)

1.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2. 依題意所示，某機關的考績委員會有15位委員，依法每滿3人應有一人是由機關人員票選出來的，則有 $15 \div 3 = 5$ 人是由某機關人員票選出來的。

37. (C)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38. (D)

1. 選項(A)永業制度係指終身任公職的常任文官在職期間所適用的管理體制；選項(B)功績制度係指用人依據是以才能和績效為標準之人事制度；選項(C)恩徇關係則不同於功績制，它是以人情、裙帶關係為用人依據。
2. 威權體制下的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特別權力關係」，強調公務人員的公務倫理與行政紀律，且有別於一般人民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在現今的民主國家，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已不符民主潮流，故修正為強調公務人員的職位與工作權之保障，使公務人員的權益在受到不法侵害，或是遭到不當處分的時候，可以尋求法定途徑予以救濟。故答案選(D)。

參考資料：許南雄(2006)，《人事行政學》，台北：商鼎：頁574；蔡良文(200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五南：頁400-401。

39. (D)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2. 由上法條敘述可知公務人員受保障之權益不含選項(D)其家屬的健康保險，故答案為(D)。

40. (C)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41. (A)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42. (B)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故選項(C)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的適用對象。
2. 又，其中，上述法條中的「依法任用」所指的法律是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條：「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行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與第33條：「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因此，題目中的選項(A)警察人員和選項(D)關務人員都具有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自屬公務人員；但教育人員的任用卻另以法律定之，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非屬公務人員。綜言之，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聘用的國立大學教師，非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的適用對象，故答案為(B)。

43. (D)

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2. 選項中(A)某甲任公職年數不滿五年，不能自願退休；選項(B)(C)的某乙和某丙則是因為年齡未滿60歲，不能自願退休；而選項(D)某警察人員丁任職已滿25年，可以辦理自願退休，故答案為(D)。

44. (D)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45. (C)

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故選項(C)為正確答案。
2. 在民國82年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以前，我國公務人員的退撫金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由政府單獨負擔公務人員的退休金經費。此制稱為恩給制。

46. (C)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47. (D)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48. (C)

公務員服務法第14-1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一般所稱的「旋轉門條款」，或稱為「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

49. (C)

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50. (A)

1. 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正確答案為(A)。
2. 選項(C)是指受降級者，同法第13條：「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或是一年記三次大過者，見同法第15條：「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3. 選項(D)停止任用是指遭撤職者，同法第11條：「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